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西自治州本级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州委政法委

政法委员会

预算编码: 160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时间: 2020年6月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付喻玮	联系电话	8223123
人员编制	34	实有人数	36
职能职责概述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协调政法部门之间、政法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决策，对全州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湘西、法制湘西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州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行、公正司法；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州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州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完成州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19年，全州政法机关坚持统筹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以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为主线，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扫黑除恶、迎大庆各项措施，推进高效能治理，在确保全州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民安居乐业以及服务保障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重大风险防控等方面，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硬仗，圆满实现“五个不发生、三个确保”目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央督导交办和全国举报平台移交线索问题率先办结，政法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有序推进，州域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在全省会议发言，“政法网”和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纳入全省试点，3个县市区实现年度“零命案”，省平安县由2个增加为3个，1个县获评全国和省“信访三无县”，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得分连续第二年超过省平均分，更高水平的平安湘西、法治湘西和过硬政法队伍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有力保障了全州高质量脱贫和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745.57	285.96	1435.68			23.93
1、局机关	1745.57	285.96	1435.68			23.93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297.59	724.84	688.93	35.91	572.75		447.97
1、局机关	1297.59	724.84	688.93	35.91	572.75		447.97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出境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5.57	3.83	16.74	25	
1、局机关	45.57	3.83	16.74	25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26.65	226.65		
1、局机关	226.65	226.65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	------	------

<p>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p>	<p>目标1: 提升政法工作理念 目标2: 做好社会政治安全稳定工作 目标3: 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目标4: 做好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工作 目标5: 做好全面依法治州建设工作 目标6: 做好州域社会治理创新工作 目标7: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8: 做好政法队伍建设工作</p>		<p>2019年, 全州政法机关坚持统筹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以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 以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为主线, 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扫黑除恶、迎大庆各项措施, 推进高效能治理, 在确保全州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民安居乐业以及服务保障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重大风险防控等方面, 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硬仗, 圆满实现“五个不发生、三个确保”目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央督导交办和全国举报平台移交线索问题率先办结, 政法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有序推进, 州域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在全省会议发言, “政法网”和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纳入全省试点, 3个县市区实现年度“零命案”, 省平安县由2个增加为3个, 1个县获评全国和省“信访三无县”, 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得分连续第二年超过省平均分, 更高水平的平安湘西、法治湘西和过硬政法队伍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有力保障了全州高质量脱贫和高质量发展。</p>	
<p>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p>	<p>评价内容</p>	<p>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p>	<p>绩效目标</p>	<p>完成情况</p>
<p>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 包含上级部门和州委州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 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p>		<p>指标1:</p>	<p>政法工作理念实现新提升</p>	<p>已完成</p>
		<p>指标2:</p>	<p>社会政治安全稳定取得新成绩</p>	<p>已完成</p>
		<p>指标3:</p>	<p>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获新战果</p>	<p>已完成</p>
		<p>指标4:</p>	<p>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实现新跨越</p>	<p>已完成</p>
		<p>指标5:</p>	<p>全面依法治州建设开启新征程</p>	<p>已完成</p>
		<p>指标6:</p>	<p>州域社会治理创新迈出新步伐</p>	<p>已完成</p>
		<p>指标7:</p>	<p>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推出新举措</p>	<p>已完成</p>
<p>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p>	<p>社会、经济、生态效益</p>	<p>指标1:</p>	<p>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作为</p>	<p>依法打击、严厉惩处涉扶贫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妥善化解涉扶贫纠纷案件</p>

					138件,对48名建档立卡户减免诉讼费,依法办理贪污扶贫资金案件7件7人。到期办结涉扶贫领域信访问题127件。深入开展重点工程、重点企业治安环境整治,立“两重”案件104起,打击处理47人。开展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五项公开承诺”行动,办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刑事案件7件、涉企产权案件31件。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受理案件34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76件。深入开展环境资源案件专项集中审判执行“春雷行动”,审结涉环境资源案件143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10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87.42			
评价等次		良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付喻玮	会计	州委政法委	付喻玮		
刘海燕	报账员	州委政法委	刘海燕		
评价组组长(签字):					
<p>按要求对我委支出进行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刘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6月28日</p>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呈报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张新荣

2020年7月13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0年6月28日

目 录

1. 引言
 - 1.1 部门职责概述
 - 1.2 部门支出描述
 -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 绩效评价概述
 - 2.1 绩效评价目的
 -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 3.1 投入（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 3.2 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 3.3 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 3.4 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4. 需要说明事项
5. 绩效评价结论
 - 5.1 绩效评价得分
 - 5.2 存在绩效问题
6. 经验教训与建议
 - 6.1 经验教训
 - 6.2 建议

州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及《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号）文件精神的要求，我单位于2020年4月至6月，组织力量对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协调政法部门之间、政法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决策，对全州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湘西、法制湘西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

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州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行、公正司法；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州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州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完成州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机构编制情况

我委内设科（部）室共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政策研究室、维稳指导科、综治督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反邪教协调科、执法监督科、宣传教育科、法治科、机关党委；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州法学会办公室、州反邪教协会秘书处。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共有编制 34 名，其中行政编制 25 名、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名，事业编制（州法学会办公室、州反邪教协会秘书处）6 名，实有人数 36 人，离退休 14 人。

（三）部门支出情况

2019 年收入总计 1459.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5.68

万元。上年结转 340.09 万元，财政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54.13 万元。全年总支出 1297.59 万元（基本支出 724.84 万元，项目支出 572.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4.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4.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 万元。本年结转 447.9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基本支出 710.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4.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4.60 万元，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工会费、福利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项目支出为 564.3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 万元，主要为纪检组工作经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稳经费，会议专项经费，国安局专项经费，其他公共安全、司法救助经费，铁路护路工作经费以及公车购置专项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9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9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投入。

(1)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本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目标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本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3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本单位2019年年末实际在职人员为36人, 而编委核定的在职人数为34人, 实际在职人员数占编委核定的编制数的比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 100% = 105.9%, 人员超出编制数的原因为机构改革原州委610办人员转隶至我委, 转隶人员数量大于新增编制数, 导致实有人数超编,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0.5分。

(4) “三公经费”变动率情况(4分): 2019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为48万元, 而2018年度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48万元。本单位“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4分。

2. 过程。

(1) 预算执行情况

① 预算完成率(5分): 本单位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340.09

万元，财政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54.13 万元，年初预算 700.44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 554.24 万元（其中国安局专项经费 181 万元应当予以剔除），年末结余和结余 447.97 万元；本单位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70.92%，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 0 分。

②预算控制率(5分): 本单位本年预算追加数为 554.24 万元(其中国安局专项经费 181 万元应当予以剔除)，年初预算为 700.44 万元，预算控制率 = （本年预算追加数÷年初预算）×100% = 79.13%，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③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分): 2019 年本单位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 1 分。

④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1分)，2019 年本单位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 1 分。

(2) 预算管理情况: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 2019 年度本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35.91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 109.77 万元；本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 8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 2019 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0.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4 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42.86%<100%，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 8 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2019年度本单位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34.3万元，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金额37.6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91.1%。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本单位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有本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及厉行节约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⑤资金使用合规（6分）：本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本单位2019年度预算数据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3）资产管理情况：

①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本单位已制定本部门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2分。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3分）

本单位资产管理符合各项要求，帐实相符，处置规范，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都能及时足额上缴。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本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226.6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26.6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没有闲置、出租等固定资产。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4. 产出及效益。

（1）职责履行（8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8分），根据湘西自治州绩效考核管理办公室《关于反馈 2019 年度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评分定等有关情况的函》（州绩办函〔2019〕1号），我单位绩效考核评分 98.992 分，绩效考核评分（总共 100 分），重点工作完成率得分 = 考核得分 ÷ 100 × 100% × 8 = 7.9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分 7.92 分。

（2）履职效益

①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2019 年，全州政法机关坚持统筹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以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为主线，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扫黑恶、迎大庆各项措施，推进高效能治理，在确保全州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民安居乐业以及服务保障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重大风险防控等方面，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硬仗，圆满实现“五个不发

生、三个确保”目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央督导交办和全国举报平台移交线索问题率先办结，政法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有序推进，州域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在全省会议发言，“政法网”和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纳入全省试点，3个县市区实现年度“零命案”，省平安县由2个增加为3个，1个县获评全国和省“信访三无县”，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得分连续第二年超过省平均分，更高水平的平安湘西、法治湘西和过硬政法队伍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有力保障了全州高质量脱贫和高质量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②行政效能。州委政法委不断改善行政管理，讲求优质高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州相关规定，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严格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积极推动网上办事和政务公开，行政效率较高，行政成本进一步降低；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③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绩效自评，我们向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本单位内部员工发放问卷调查80份（本单位员工20份、服务对象30份、社会公众30份），从收回的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单位的工作现状评价、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各方面均给予了满意的评价，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导致年内预算追加较大，预算完成率较低，预算调整率较高，影响本部门评分及评价等次。

2、年末人员数量超出编制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州委 610 办人员转隶至州委政法委，转隶人数大于三定方案编制增加数，导致超编，影响本部门评分及评价等次。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单位人员对预算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将预算资金控制率作为对各岗位人员的绩效考核依据之一。

2、进一步完善各项财务制度，建立健全预算与绩效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不随意调整预算。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 10.5 分，过程绩效为 51 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 25.92 分，总绩效为 87.42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根据财政局统一要求在本单位网站和财政局网站上统一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3	目标设定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预算配置	7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0.5
				“三公经费”变动率	4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4分；“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4
		过程	61	预算执行	12	预算完成率	5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0-10%（含），计5分；11-30%（含），计4分；31-60%（含），计3分；61-100%（含），计2分；大于100%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1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0.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作为评价内容。	1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1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0.2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作为评价内容。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6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	41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8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3
产出及效益	26	履职效益	8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7.92
			6	经济效益	6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6
				社会效益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合计			100		100			87.42

关于 州级法院 部门社会公众 满意度调查问卷（参考）

问卷编号: No. _____ 调查时间: 2020.6.12 调查地点: 州级法院
调查人员: _____ 调查对象: 服务对象 性 别: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您好! 我们是 州级法院 (单位) 的调查员。为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我们设计了问卷调查。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的所填问卷将是匿名的, 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 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 感谢您的合作!

Q1. 您对该部门工作现状的总体评价是: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2. 您认为该部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倾听群众意见, 掌握真实、准确情况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3. 您认为该部门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4. 您认为该部门支出项目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5. 您认为该部门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6. 您认为该部门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 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7. 您认为该部门在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8. 您认为该部门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 缩短办事时间, 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9. 您认为该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 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10. 您认为该部门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果您对部门工作还存在有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 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问卷备注: 有效 作废